

运城市发电

发电单位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朱 鹏

等级 特提·明电 运政办发电〔2020〕7号

运机发 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产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省委、省政府“五严五防”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全市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上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

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企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和原辅料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企业等）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有关企业（煤炭、电力等企业）除外。

二、坚持精准复工和生产人员最少化原则

上述例外企业和按照行业特点正在连续生产的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以保障生产基本运转和人员最少化为原则组织生产。要建立现有人员信息台账，保持人员稳定。

三、强化企业疫情防控

授权各类企业法人代表在疫情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和市场状况，在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解除之前，尽可能推迟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前须采用电话等方式联系复工人员，做好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凡外省人员、春节期间出省人员、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与感染（疑似、隔离）人员有接触的人员均不得通知上岗。要按照《运城市企业复工复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见附件）要求，制定本企业防控方案，建立防控体系，做好防控工作。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工信、商务、应急管理、能源、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要分类加强指导，层层包联，督促相关企业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企业法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所有企业复工复产需履行相关程序，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复工人数、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运城市企业复工复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附件

运城市企业复工复产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有效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维护广大企业职工的身体健康，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

第一条 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成立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建立企业防控体系，明确具体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按照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全面做好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条 复工复产前应提前通过网络等方式做好春节期间职工及亲属去向摸底工作，并填写《返岗人员情况登记表》，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及春节期间流动情况。对春节期间外出的高风险人员（主要是外省人员或赴外省人员）推迟上班。对有咳嗽、发烧、腹泄等症状的职工坚决在原居住地隔离观察，不得报到上

班。职工返工前要先自行进行体温测量，到岗报到后再进行体温测量，体温高于 37.2℃的要采取隔离措施，同时做好信息登记。

第三条 企业根据生产或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可以分批次安排职工上班，逐步复工复产、恢复营业。

第四条 复工复产前必须对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职工食堂、宿舍、办公楼、浴池等人员密集场所及设施进行全面消毒。

第五条 复工复产前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口罩、手套等)和消杀用品，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置 1 个以上的单独隔离场所。

二、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

第六条 工业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应在厂区门口、生活区醒目位置设立疫情防控提醒牌，减少人员流动，确需外出应佩戴口罩，返厂时应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外出后去向及接触人员信息。商贸等企业应在酒店、饭店、超市和门店等经营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测量点，顾客进店前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对于不佩戴口罩、体温高于 37.2℃的，禁止进入。

第七条 加强职工日常防护工作。职工每天上岗前应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保存，发现发烧等疑似症状人员应立即隔离检查，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做到定期更换和废弃物的科学处置。

第八条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教育职工学习掌握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养成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勤洗手、戴口罩、不聚集、不信谣、不传谣。

第九条 坚持每天消毒作业。对生产车间、职工食堂、职工宿舍、楼道、楼梯、办公室、卫生间、电梯及经营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及易接触物体（如门把手、电话等）每天进行消毒作业。

第十条 严格企业食堂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每天测量体温，避免外出接触人员。物资采购安排专人，不得由炊事员兼任，避免集中就餐、面对面就餐、扎堆就餐，可采取送餐到车间或要求职工打包带回单独用餐，每天必须对餐具、操作间严格消毒。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人员集中活动。对会议、展会、技术交流、产品推介宣传等活动，该延期的延期。鼓励采取视频、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工作安排和汇报，确有必要召开的会议，严格控制人数和时间，参会人员佩戴口罩。会议使用的茶具等物品以及场地、家具做好消毒，会议期间室内应保持良好通风。

第十二条 加强车间或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根据生产现场和经营场所情况，做好环境卫生、消毒、通风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合理安排上岗人员。人力、物力应向生产一线、核心部位倾斜，优先保证生产一线及核心部位职工数量，辅助岗位可分批次安排上班。

第十四条 做好生产期间的职工管理工作。生产期间应安排职工在厂内住宿，单个宿舍住宿人员不超过3人，禁止休息期间人员聚集。不在厂内住宿职工上下班应避免乘坐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并途中佩戴口罩。

第十五条 严格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办公场所必须进行消毒，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厂区。

第十六条 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及体温测量工作。在疫情解除前尽量避免安排外来人员进厂参观，对于必要的商务洽谈或者技术支持活动，要尽量减少陪同人员。

第十七条 严格住宿餐饮管理。对正在营业的宾馆、酒店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必要时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予以全面暂停营业。

第十八条 加强成品油行业管理。对进入加油站的车辆实行车辆登记、人员登记制度，必要情况下开展汽车消毒作业。

三、发现感染（疑似）人员后的处置

第十九条 发现有职工出现发烧、腹泄等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后，应立即对其及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并迅速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坚决不允许瞒报、漏报、迟报。

第二十条 发现有感染（疑似）人员后，应做好职工的隔离

和引导工作，劝导相关职工不得离厂，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一条 发现有确诊人员后，立即对其所在的生产车间、宿舍等相关场所进行消毒。

第二十二条 目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工地施工要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和上述有关要求，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待市、县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后自动失效。